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 8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度期限为 1 年。本次贷款由郑保富、刘怡姗、高强、刘艳、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发明专利（名称：雷公藤甲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09 1 0057348.3）为质押标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本次贷款中 300 万的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与刘怡姗夫妇、高强与刘艳夫妇为担保方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其中郑保富、刘怡姗、高强、刘艳、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合同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明专利（名称：雷公藤甲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09 1 0057348.3）为质押标的所提供最

高额质押担保的合同已于2017年1月20日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上述两事项已于2017年1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2月3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参见2017年1月19日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2017年2月3日已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和高强，郑保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高强担任公司的董事。本次贷款，实际控制人郑保富与刘怡姗夫妇、高强与刘艳夫妇为担保方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刘怡姗是郑保富之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刘艳是高强之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关联董事高强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825弄22号1101室	-	-
刘怡姗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825弄22号1101室	-	-
高强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路 50弄58号502室	-	-
刘艳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路 50弄58号502室	-	-

(二) 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郑保富与刘怡姗夫妇、高强与刘艳夫妇为担保方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刘怡姗是郑保富之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刘艳是高强之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8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期限为1年。本次贷款由郑保富、刘怡姗、高强、刘艳、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发明专利（名称：雷公藤甲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09 1 0057348.3）为质押标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本

次贷款中300万的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与刘怡姗夫妇、高强与刘艳夫妇为担保方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其中郑保富、刘怡姗、高强、刘艳、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合同已于2017年1月20日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9日；发明专利（名称：雷公藤甲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09 1 0057348.3）为质押标的所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合同已于2017年1月20日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上述两事项已于2017年1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2月3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无相关财务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的采购原材料贷款，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公司，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

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起正面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